

國立空中大學基隆學習指導中心「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」開課計畫書

107 11 01修

一、開班依據

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抵免辦法」。

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。
- (二)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。
- (三)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。

三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（含18科51學分與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），取得考試資格。

四、課程設計

除社會工作實習（2學分）、社會福利實習（2學分）目前只能在推廣課程修讀外，其餘課程均可同時於一般課程修讀。

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（必選修課程） 1學分940元	推廣課程每學分 2500元
106上學期	社會學<3學分> 社區工作<3學分> 社會團體工作<3學分> 社會工作管理<3學分>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<3學分> 計15學分	社會工作實習<2學分> 社會福利實習<2學分>
106下學期	社會工作概論<3學分> 社會福利概論<3學分> 方案設計與評估<3學分> 心理學<3學分> 社會個案工作<3學分> 計15學分	
107上學期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<2學分> 社會福利行政<3學分> 社會心理學<3學分> 社會工作研究法<3學分> 計11學分	
107下學期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<3學分> 家庭政策<3學分> 非營利組織管理<3學分> 家庭社會學<3學分> 計12學分	

五、辦理方式

報名資格、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地點：基隆學習指導中心。(基隆市北寧路2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)
- (二) 報名資格：高中（職）以上或同等學歷可報名。
- (三) 招生人數：每班人數以15人以上為原則。每學期修讀課程至少3科為原則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現場/網路報名。

(五) 報名日期：新生網路報名107年10月25日至11月30日。

新生現場註冊繳費：107年12月8-9日

(六) 報名地點：基隆學習指導中心。

(七) 費用：報名費300元（新生僅第一次報名繳交）；學分（雜）費：每學分940元，惟推廣教育學課程每學分2500元，若相關學分費有所變動以當時的費用為準。若某一推廣課程已達開課人數15人，得在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開班並向當地推廣教育中心繳學分費，否則，亦得於本校蘆洲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與線上繳費與上課。

(八) 新生報名應備表件：

1. 報名表。
2. 身份證正（影）本。
3. 畢業證書（高中職以上）正（影）本。
4. 一吋半身照片1張。

六、上課方式：

網路教學：課程開播後至本校數位平台觀看聽課程

面授教學：來校六次（含期中考及期末考）安排於週六上課。

七、成績考核：

每科2次作業、2次考試（期中考、期末考），均由面授老師出題評閱及登分。

作業2次占學期成績30% 期中考占30% 期末考占40%

八、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前之門檻課程：

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只可在推廣教育中心修讀，兩門課程實習時數各200小時以上；實習前門檻課程分別如下：

1.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

- (1) **14科其中2科**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組織與（社區）發展、精神病理社會工作（精神醫療社會工作）、醫療（務）社會工作、家庭社會工作、長期照顧概論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、社會工作實務。
- (2) **4科其中2科**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 **6科其中2科**：方案設計與評估（或方案規劃與評估）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會統計、社會工作研究（方）法、社會統計實務。

2.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

- (1) **8科其中2科**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服務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比較社會政策、家庭政策、社會福利（與）行政、長期照顧概論、志願服務。
- (2) **4科其中2科**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 **7科其中2科**：社會福利概論、方案設計與評估（或方案規劃與評估）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會統計、社會工作研究（方）法、社會統計實務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，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
2.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
3. 空大基隆中心地址：基隆市北寧路2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8樓

洽詢電話：02-2462-9938分機9

4. 如需辦理採認，請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